

步驟1:上系統申請帳號

水產品生產追溯系統1.0版

網址：<http://breedn.yangfong.com.tw/btrace/>

水產品生產追溯系統
1.0版

帳號：

密碼：

登入 取消

[我要申請新帳號](#) [水產品產銷履歷登錄系統](#)

主辦單位：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 TEL：02-24635073
協辦單位：臺灣漁業經濟發展協會 TEL：02-24635901
系統設計：漾丰資訊有限公司 TEL：02-22123894

水產品生產追溯系統 帳號申請

申請人	<input type="text"/>	申請日期	2016/05/10
養殖場名稱	王小明	負責人姓名	王小明
養殖場英文名稱	WANG,SHIAU-MING	負責人英文姓名 (與護照相同)	WANG,SHIAU-MING 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英文姓名翻譯"/>
養殖場電話	02-12345678	家中電話	02-12345678
行動電話	<input type="text"/>	身分證字號	S193524564
傳 真	<input type="text"/>	公司統一編號 (非公司者免填)	<input type="text"/>
通訊地址	高雄市 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v"/> 彌陀區 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v"/> 高雄市彌陀區產業路9999號		
通訊地址(英文)	No.9999, Chanye Rd., Mituo Dist., Kaohsiung City 827, Taiwan (R.O.C.)		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英文地址翻譯"/>
養殖戶EMail帳號	XXX@yahoo.com.tw		
申請人EMail帳號	<input type="text"/>		
網 址	<input type="text"/>		
產品通路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內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銷 (註：至少需勾選一項,可複選)		
產業種類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養殖漁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天然捕撈漁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口商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加工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input type="text"/> (註：至少需勾選一項,可複選)		
重新產生  圖形密碼： 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4CS6RY"/>			
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存檔送出申請"/>			

步驟2:填寫 申請書

附件四

臺灣水產品生產追溯條碼申請表

※請詳閱填表注意事項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類別 (說明一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增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異動，異動資料項目：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終止，終止使用原因： _____		
一、基本資料			
身分類別 (請擇一打勾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漁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業企業機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產銷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產品加工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漁民團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經本會專案核准者
申請單位或 負責人姓名* (說明二)	申請單位： _____ 負責人姓名： _____		
漁船船名及 統一編號	漁船船名： _____ 統一編號： CT- _____		
申請單位之統一編號或立案字號 <small>(漁民或漁業產銷班免填)</small>		申請單位之設立日期 <small>(漁民免填)</small>	
申請者姓名* (說明三)	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*	
聯絡電話*		出生年月日*	
行動電話		電子郵件	
聯絡地址*			
輔導單位*			
二、水產品資料			
水產品、產地* <small>(右邊欄位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另加頁面敘述)</small>	產品名稱：	產地：	縣 市 鄉 鎮 區
養殖場位置* <small>(漁民填寫；右邊欄位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另加頁面敘述)</small>	縣 市	市 鄉 區 鎮	區段 小段 地號
漁船作業海域*			
主要集貨場址*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聯絡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址： _____		
申請者(單位)簡介 <small>(右邊欄位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另加頁面敘述；說明四)</small>			

請簽名

水產品簡介 <small>(右邊欄位不敷使用時,請自行另加頁面敘述;說明四)</small>			
自有網站之網址		http:/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三、追溯條碼取得與使用方式			
追溯條碼取得方式		請選擇以下任一方式發送驗證碼,由申請者至「臺灣水產品生產追溯系統」網站(http://breedn.yangfong.com.tw/btrace/)下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電子郵件寄送給申請者(請檢視已留有電子郵件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簡訊寄送給申請者(請檢視已留有手機號碼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至聯絡地址	
追溯條碼使用方式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直接套印在包裝資材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逐枚黏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:	
申請者簽名及蓋章 <small>漁民、漁業產銷班、漁民團體、農業產業團體、農業企業公司、水產品加工廠或其他經本會專案核准者之代表人用印)</small>		(以上所填資料均係屬實,若有不實或誤繕,本人願負一切責任)	
四、初審作業			
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利用同意書(詳如附件五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檢附並簽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檢附(含未簽署)	
追溯條碼使用契約書(詳如附件六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檢附並簽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檢附(含未簽署)	
初審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(通知補正,不符合原因: _____)		
初審單位	承辦人員 簽名或蓋章	單位主管 簽名或蓋章	機關首長 簽名或蓋章
五、複審作業			
複審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(通知補正,補正原因: _____)		
複審單位	承辦人員 簽名或蓋章	單位主管 簽名或蓋章	機關首長 簽名或蓋章

※填表注意事項:

說明一:申請者填寫項目如下:

- 申辦類別為「新增申請」者,各項資料均須填寫。
- 申辦類別為「異動」者,填寫基本資料及異動的資料項目。
- 申辦類別為「終止」者,填寫基本資料及終止使用原因。

說明二:填寫項目有「*」者為必填資料;有加底線者為:會於生產追溯系統申請者專屬網頁呈現該等資料內容;其餘資訊不對外公開。

說明三:「申請者姓名」欄:請依身分類別,填寫漁民本人、產銷班班長、漁民團體、農業產業團體、農業企業公司、水產品加工廠或其他經本會專案核准者之負責人姓名。

說明四:申請者亦可提供本人(單位)及水產品簡介資料之電子檔給初審單位,由該單位協助登載於生產追溯系統,或由申請者自行上傳資料至該系統。

附件五 個人資料書

臺灣水產品生產追溯管理作業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利用 同意書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強化生產者之產品自主管理責任，發給臺灣水產品生產追溯條碼，揭露生產者資訊，促進在地生產在地消費，向申請人蒐集個人資料，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向臺端說明以下事項。

一、 特定目的：一三八農產品交易、一三九農產品推廣資訊、一四七漁業行政

二、 個人資料之類別：

識別類C○○一 辨識個人者：姓名、聯絡地址、聯絡電話、行動電話、電子郵件

C○○三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

特徵類C○一 個人描述：性別、出生年月日

其他各類資訊C一三二 未分類之資料：水產品、產地、取得標章類別、生產者或水產品簡介

三、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1. 利用期間：臺灣水產品生產追溯條碼有效使用期間。

2. 利用地區：中華民國領域。

3. 利用對象：本會漁業署及民眾。

4. 利用方式：若有以下情形時(包括但不限於)：消費者投訴、水產品資料查詢、更新等，本會亦可能利用臺端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與您聯繫

四、 臺端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向本會行使當事人權利，請填寫本會個人資料當事人權利行使申請書，郵寄至本會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。

五、 臺端若不提供個人資料，本會將無法審查發給臺灣水產品生產追溯條碼。

六、 本會為保障臺端的權利，於辦理臺灣水產品生產追溯管理作業時，會向臺端收取您的身分證影本，以利當事人身分確認之用。(本會瞭解身分證正反面記載個人及善意第三人資料，但因該證件格式及內容為內政部之規定，本會無權更動其內容，但保證收取後將妥為保管。)

本人已瞭解上述說明事項，同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所列之個人資料類別蒐集本人之個人資料，且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
此致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同意人：_____

請
簽
名

附件六 契約書(二份)

附件六

臺灣水產品生產追溯條碼使用契約書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(以下簡稱甲方)依據「臺灣水產品生產追溯管理作業規範」(以下簡稱管理作業規範)第五點規定,與臺灣水產品生產追溯條碼(以下簡稱追溯條碼)申請使用者(以下簡稱乙方)訂定使用契約,經甲乙雙方同意就追溯條碼之使用及相關事項約定條款如下,俾共同遵守:

- 一、甲方應建置臺灣水產品生產追溯系統(以下簡稱生產追溯系統)及維護該系統之正常運作,並應提供乙方使用生產追溯系統以登載其基本資料及產品資料,以利消費者得以透過智慧型手機等行動裝置掃描,或於生產追溯系統網站輸入生產追溯編號等方式,查詢乙方相關水產品之生產資料。
- 二、乙方經申請獲發給之追溯條碼,限使用於其所生產、集貨、運銷且在生產追溯系統所登載之水產品及水產加工品本身、包裝資材、銷售告示牌或其行銷宣傳上,不得轉借他人使用,並應妥善管理以防止他人冒用。
- 三、乙方應配合管理作業規範規定之查核單位(包括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漁業署等)進行生產追溯系統資料正確性查核(包括基本資料、水產品項及相關驗證資訊等)等事項,不得藉任何理由推諉、妨礙或拒絕。
- 四、甲方應妥善維護生產追溯系統所載之各項資料,惟乙方於生產追溯系統所登錄之資料嗣後如有異動,或乙方永久不再使用獲發給之追溯條碼時,應即時進行資料異動或申請終止使用作業,以維持資料之正確性。
- 五、乙方申請資料異動之變更項目,如涉及漁民姓名或申請單位名稱之變更者,應將本契約書送交甲方辦理契約變更事宜。
- 六、乙方遭甲方暫停、終止使用追溯條碼時之期間,不得在其產銷之水產品及水產加工品本身、包裝資材或其行銷、宣傳行為上繼續使用追溯條碼。
- 七、乙方主動終止本契約、或經甲方終止本契約時,乙方應繳回本契約書。倘乙方未繳回,甲方即逕予註銷,並公布於生產追溯系統。
- 八、乙方應善盡安全管理責任,不使用政府禁用或未依「水產動物用藥品使用規範」之動物用藥,並符合衛生福利部規定之動物用藥未超過安全容許量規定,且動物用藥之使用及使用除須依獸醫師(佐)處方藥品之相關規定外,其品目、使用對象、用途、用法、用量、停藥期及使用上應注意相關之規範,均應遵守。
- 九、乙方有違反本契約上開所列事項之情形時,應自負相關責任,並按「臺灣水產品生產追溯管理作業規範」規定辦理。
- 十、甲方嗣後因政策變更需終止本契約時,乙方應配合辦理相關事項,並不得提出異議。
- 十一、本契約約定事項經雙方同意後,雙方應確實遵守,不得任意變更或提出異議。
- 十二、本契約書繕造正本一式二份,分由雙方各收執一份保存為憑。

立契約書人:

甲方: _____ (漁業署)

代表人: _____ (簽名及蓋章)

地址:

電話:

乙方: _____ (申請者名稱)

代表人: _____ (簽名及蓋章)

(註:非以漁民身分類別申請者,請填寫代表人或負責人姓名)

地址:

電話:

請
簽
名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申請須檢附之附件

檢附文件

◆身分證明文件

- 漁民：國民身分證影本，捕撈漁業者，檢附漁業執照及卸魚聲明書
養殖漁業者，檢附放養量申(查)報證明文件或養殖實績證明文件。
- 農業產銷班：班長之身分證影本，以及經班會決議申請追溯條碼之
會議紀錄影本
- 漁民團體、農業產業團體、農業企業機構、水產品加工廠：負責人
或代表人之身分證影本、設立登記文件（具統一編號或許可立案之
字號）影本
- 經農委會專案核准者，檢附核准文件之影本

◆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同意書(附件五)

◆臺灣水產品生產追溯條碼使用契約書，並經申請者簽章(二份)(附件六)

◆其他經審查單位指定之文件。

步驟3:

1.將步驟2紙本資料寄至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，並註明水產品生產追溯條碼申請書

2.地址:台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66號12樓之1